

2018 年灵武市崇兴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入贯彻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本年报由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开展政策解读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2018 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说明与附表十二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单位联系：

地址：灵武市崇兴镇人民政府

邮编：750400

电话：0951--4681710

电子邮箱：lwcxz6000@163.com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我镇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保障落实，工作措施到位，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按照《条例》和上级政府要求，2018年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进展。现将我镇2018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组织机构建设工作情况

镇人民政府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日常议事日程。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黄文东任顾问，镇长高春任组长，副书记杨少春任副组长，郭宁生、吴国海、邓卫东、马保忠、王跃飞、杨莉、马惠苹、周文婷等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由马惠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并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具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实施。形成以镇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镇属单位、站所负责人具体实施，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进、指导、协调。

（二）执行情况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除保密和少数敏感性信息外，最大限度地主动公开所有信息，主要开设三条渠道：一是在镇政府信息公开网开设专门网页；二是开通专线电话，实行人工受理；三是及时通过镇政府政务LED显示屏、公开栏、公告、纸质宣传单等多种途径发布政府信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热情服务，认真登记，及时处理，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结果。凡属主动公开范围的，要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凡属免于公开范围的，要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凡不属本镇机关掌握范围的，要明确告知申请人，能确定掌握该信息机关的，告知联系方式；受理申请要严格按有关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基础性工作情况

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工作；按照要求，对公文信息进行了梳理，编制了相应的政府信息目录；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流程、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操作要求办理公众的政府信息申请。

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把政府信息公开的学习培训，作为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认真抓好，及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概论》、有

关领导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文件材料。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我镇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单位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8 条，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

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占 1.4%；部门文件类信息 131 条，占 89%；重点项目建设类信息 1 条，占 0.7%；重点工作类信息 4 条，占 2.7%；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类信息 4 条，占 2.7%；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类信息 6 条，占 3.4%；规划计划信息 1 条。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渠道建设方面主要开展了设立政务公开栏工作。在便民服务上做了开通咨询电话、发放政务公开宣传传单等工作。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

式。2018年我镇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4条、政府公示栏公示三公经费4次。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公示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5条，分别为：关于进一步清理取缔羊杂碎加工作坊工作的紧急通知、崇兴水源地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户）搬迁整治工作方案、崇兴镇关于申请配送蚊媚消杀药物的函、崇兴镇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崇兴镇实施的美丽村庄建设情况。

（三）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围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救助人员名单通过我镇“三化一满意”平台进行公示，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做到公开信息去标识化。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按照自治区、银川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马上办”等文件要求及责任分工，镇政府先后召开8次会议，对岗位设置、民生服务中心建设等进行安排部署。根据具体情况对分管领导进行了调整，并安排一名政务服务专干，各村对代办员进行调整和固定。政务服务工作已列入乡镇工作

考核，印发了《崇兴镇政务（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严格按照要求通过专网、办事指南、便民服务卡、公示栏等进行办理与记录。两级服务场所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率达100%。先后共计举办各类实操培训6期，印发办事指南20余册，建立微信群、QQ群，进行动态掌握和问题收集，直接下沉各村、上门逐人一对一指导网上办事。通过微博发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服务便民化等信息15余条，向群众发送短信600余条，加大网上办事宣传推广。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全年共公示建议提案办理情况6件，办理结果全部予以公示。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开展政策解读0次。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累计答复政民互动平台3条群众诉求，按期、准确完成答复。

八、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九、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加强信息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是保证信息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信息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基础。为此，我镇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从组织管理、工作程序、具体要求等方面

都作了明确规定，使我镇的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的道路。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推进，我镇在条例施行准备阶段对政府信息由近及远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并按规范编制、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同时，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评议考核等相关制度，开展的主要工作有：

一是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主要是根据《条例》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审批程序；确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方式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时限要求。

二是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制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时限等个体要求。将公开属性贯穿于公文起草的全过程。在公文类信息的起草过程中，先由起草人员提出公开属性的初步意见，将信息公开这一要素贯穿于公文生成的全过程，在文件的审签阶段就明确该信息可否公开、如何公开。

三是建立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镇政府成立了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小组，明确审查程序，并按程序依次对待公

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经审查合格，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公开。

四是成立了以纪委书记郭宁生为组长的监督评议小组。镇纪委成员、市人大代表、村民代表等共同参与监督评议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十、2018年推进公开工作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是面向社会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知晓率还不高。要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提高信息的知晓率，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二是工作人员配置不到位。目前只有一名兼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没有按照要求保证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和一名兼职工作人员。

三是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仍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的建立健全。要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信息发布的监督，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四是缺乏信息的管理与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十一、开展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

一是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按部就班的及时、准确的对政务信息进行发布，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努力解决2018年工作中存在的问

题，促进 2019 年工作顺利开展；三是结合人大代表视察等契机举办崇兴镇政务公开日活动，真正做到政务公开服务于民；四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方式方法、开辟新渠道，尽量使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家喻户晓。

灵武市崇兴镇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4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48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8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 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 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